

JN-Y2 2022007

## 咨询与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中甲方为委托方，乙方为受托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66号签署本合同供双方遵守。

###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1 服务内容：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节能验收服务

第二条 技术要求：获得甲方所在地当地政府发改委节能验收批复

### 第三条 成果交付

3.1 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设计、制作等成果或服务，已满足事先规定的接受标准或接受程序时，并经过甲方所在地当地政府发改委验收批复时，视为甲方接受了该成果或服务。

3.2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且项目满足验收条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节能验收并出具节能验收报告，并报甲方所在地当地政府发改委审查（若发改部门要求）。

### 第四条 服务费用支付

4.1 甲方应支付乙方服务费用46000元（含6%税，大写：肆万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43396.23元，税额2603.77元，且该价款为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最高价款和全部价款，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需承担乙方的任何费用、利润损失、其他特殊或间接或意外或后续的损失、应由乙方负担的税金和其他款项等。

4.2 服务费用支付时间：

4.2.1 全部费用的30%，即13800（大写：壹万叁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4.2.2 全部费用的70%，即32200（大写：叁万贰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在乙方全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节能验收报告并取得批复（若发改部门不要求出具批复，则乙方提交正式节能验收报告即符合付款条件），乙方提交合格发票后支付。

4.3 乙方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付款并提交全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付款资料。若乙方迟延履行该义务或提交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则甲方的付款时间顺延。

4.4 甲方以电汇、银行承兑方式付款。

4.5 最优惠承诺：乙方保证以最低合法竞争下确定的市场最低价或最低收费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展，乙方应给予配合。对于发现的问题甲方要求乙方纠正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5.2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提出合理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作出适当调整，并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

5.3 在乙方提出合理请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该项服务相关的文档和其他信息，以便乙方能够提供服务。

5.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拥有必要的专业知识、资源和资质，以确保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6.3 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

6.4 乙方向甲方承诺，只能由本合同中指定的人员提供服务，且如果该等指定人员由于任何原因不能提

供服务，则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推荐相应替换人员并提供有关其资格和经验的详细信息，以获得甲方同意。甲方不应无故拒绝此类请求。若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5 日内未回复乙方，则视为已经核准。

6.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范。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服务与该等规范有任何不符，乙方应于收到该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修正该不符之处，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6.6 乙方同时向甲方保证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之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6.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第七条 乙方人员

7.1 乙方应安排适当资质、经验及数量的人员，以确保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或甲方的要求，恰当、及时地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给出适当的理由；乙方也可以更换人员，但应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并应保证其提供服务的时间、质量及稳定性。

7.2 乙方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不表示该人员与甲方建立了劳动法律关系。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责乙方人员的社会保险事宜，乙方应对其人员全面承担或处理有关劳动法上的义务和责任。

7.3 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保证其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或惯例，并服从甲方合理的安排和要求。如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应按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同意，所有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均为乙方的雇员，在乙方及乙方雇员执行工作过程中产生或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专有信息归属于甲方，乙方及乙方雇员不具备任何与该等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

8.2 乙方同意，在提供服务期间或与服务有关的任何发明、发现、设计、开发、改进（无论能否受专利、注册设计或其他形式的保护）、由乙方建议、编写、创建、设计、发明或构思的任何文档、信件、软件或受版权保护的其他作品的版权，以及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甲方。

8.3 为使第 8.2 条生效，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与任何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细节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设计、公式、图纸、模型或样品，若甲方要求且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协助甲方在甲方指定的世界上任一国家、地区申请注册知识产权时所需的或有利的任何相关行动或事宜。

8.4 乙方同意赔偿甲方由于使用或利用由乙方或其任何代表创作、制作或开发的任何知识产权、机密信息或专有信息，而导致由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发的任何争议或合约性索赔、侵权行为索赔或其他索赔，以致甲方承受直接或后果性的所有债务、损失、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利润、业务或信誉损失），但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有关的索赔或诉讼，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所有相关协助，并赋予乙方辩护或解决任何该等索赔或诉讼的独有权利，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保密

9.1 双方同意对通过谈判、签署本合同或为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获取或收到的所有商业、技术或其他资料、文件、信件和其他信息（以下简称“机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且此类信息仅用于执行本合同。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布、透露或披露任何机密信息。

双方（以下称“披露方”）可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披露机密信息：

9.1.1 法律要求披露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的命令要求披露此类信息，且只能在规定的范围内披露；

9.1.2 行使相应权力的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要求披露此类信息；

9.1.3 相关的机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晓，而且并非由披露方或任一方已根据第 10.3 条向其披露的任何人的过失造成此类披露；

9.1.4 披露方在由另一方向其披露相关机密信息之前已合法拥有此类信息，且之前未从另一方收到过此类信息。

9.2 但在上述任一情况下，披露方应预先通知另一方拟披露机密信息。

9.3 尽管有本条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向其律师、会计或其他专业顾问或向其任何主管或高级雇员披露机密信息，但该等人员必须已书面保证按照类似第 9.1 条的条款对此类信息严格保密。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完成规定的目标，乙方每逾期1日，应按支合同总价款的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违反最优惠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差额部分，乙方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逾期部分的0.1%/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因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5%。

10.4 乙方承诺其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产品不会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及时相关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也应尽到审查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任何情况下以上甲方损失按照不低于合同总额的20%计算。

10.5 依据法律或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合同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销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10.6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规定而导致甲方承受任何损失、损害、诉讼或费用（包括诉讼费），乙方应对甲方作出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禁止转让**

14.1 除第14.2条外，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之权益或义务。任何此等转让无效。

14.2 若甲方任何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承诺分别享受和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益和义务，甲方有权不经乙方许可而将其权益和/或义务转让给此子公司。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一方（以下简称“受影响方”）延误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且该等延误或不履行由任何不可抗力所致，则该方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或对另一方负有法律责任，并且应相应延长履行有关义务的时间。就本条款而言，“不可抗力”指受影响方无法预见且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洪水、地震、风暴、台风、塌陷、时疫或其他自然灾害或灾难、由其导致的任何战争或威胁、恐怖主义袭击、暴乱、侵略、内乱、暴动、任何司法管辖内任何政府当局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任何贸易禁运、怠工、罢工或停工、原材料、劳力或组件的任何短缺、任何工厂、设备、厂房和材料的毁坏、损坏或故障，以及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包商）、作为与受影响方同一组公司成员的非第三方或该第三方的雇员或高级人员违反合约的任何规定、失责或无力偿债。

15.2 受影响方应立即向另一方通知构成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的性质、范围和可能持续期限，并尽一切合理努力降低该等事件或情况对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产生的影响，同时应在该等事件或情况结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重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15.3 如果构成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情况导致受影响方延误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长达6个月以上，则另一方有权向受影响方发出通知以终止本合同。任何此类通知均不可撤销，且应指明终止本合同的生效日期，该生效日期至少比在视为已作出该通知的日期晚14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本合同就终止后果作出的规定适用于任何终止情况。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8.1 因本合同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2 一方败诉的，应承担另一方针对本案付出的律师费。败诉方承担的律师费以对方提供的合格的律师费发票为准。败诉方不得以该律师费偏高为由拒绝支付。

18.3 败诉方拒绝履行判决或裁决致使另一方发生律师费的，应按照本条第2款规定的原则向对方承担律师费。

18.4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处理争议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19.1 乙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甲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甲方公章并有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双方之间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存在生效的书面合同，甲方任何业务经办人员无论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作出的任何业务承诺、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授权以甲方名义、以甲方业务员名义发出业务订单，接收、验收或确认任何工作成果），都不能代表甲方，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事后经甲方书面追认除外），乙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对乙方不按此条约定执行的行为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违约行为涉及金额 30%的违约金。

19.2 本合同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法规也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职业惯例，或者按照诚信、友好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协议。

19.3 本合同签署后，此前双方针对本合同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意思表示，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

19.4 本合同部分无效的，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效力。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保密、知识产权、诚信廉洁及反商业贿赂、违约赔偿、争议解决的条款的效力。

19.5 本合同文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甲 方                     | 乙 方                      |
|-------------------------|--------------------------|
| 单位名称（签章）：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签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 |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税号：91511112MAACFMAJ74   | 税号：91510 1050 6698 3847A |
| 帐号：2306384109100061531  | 帐号：651000132000069412    |
| 单位地址：                   | 地址：                      |
|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邮寄地址：                   | 邮寄地址：                    |
| 移动电话：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